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A 股股票代码: 600036)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人，实际参会董事17人。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本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田惠宇、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王良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 基本情况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本报告期末 2021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8,664,641	8,361,448	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755,107	723,750	4.3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¹⁾	26.61	25.36	4.93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本报告期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8)	87,14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28)	3.46	不适用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本报告期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751	76,603	10.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015	27,795	1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1,886	27,916	14.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7	1.10	15.4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7	1.10	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6	1.11	13.51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¹⁾	19.54	18.76	上升0.78个 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9.46	18.84	上升0.62个 百分点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0年7月发行了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因此，在计算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时，“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3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7
其他净损益	148
所得税影响数	(35)
合计	130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均无差异。

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各项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资本要求分别为5%、6%和8%；同时，监管对储备资本要求为2.5%。考虑储备资本要求后，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得低于7.5%、8.5%和10.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19%，一级资本充足率13.79%，资本充足率16.24%，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风险加权资产增长较快。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41,189	610,092	5.10
一级资本净额	725,243	694,184	4.47
资本净额	854,227	821,290	4.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2.29%	下降0.10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9%	13.98%	下降0.1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6.24%	16.54%	下降0.30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²⁾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803,562	9,395,026	4.35
杠杆率	7.40%	7.39%	上升0.01个百分点

注：

- (1) “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银理财）、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1年为95%，第2年为90%，第3年及以后为80%，2021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7年。
- (2) 自2015年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20年年末、第三季度末和半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7.39%、7.26%、6.5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73%，一级资本充足率13.43%，资本充足率15.98%。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1,217	532,209	5.45
一级资本净额	642,452	613,444	4.73
资本净额	764,508	734,022	4.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3%	11.81%	下降0.08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3%	13.62%	下降0.1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98%	16.29%	下降0.31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60%，一级资本充足率11.99%，资本充足率13.53%。

本集团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	10.68%	下降0.08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12.16%	下降0.1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53%	13.79%	下降0.26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07%，一级资本充足率11.53%，资本充足率13.07%。

本公司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10.12%	下降0.05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1.67%	下降0.1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07%	13.31%	下降0.24个百分点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72,902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 或冻结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1,575,749	18.05	无限售条件H股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5,280,513	5.06	无限售条件A股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A股	-	-
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976,132,435	3.87	无限售条件A股	-	-
9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上述A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4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3户。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50,000,000	100	-	未知

注：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由于此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0	10.91	-	-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5,000,000	9.09	-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7,000,000	6.18	-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000,000	3.64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000,000	1.82	-	-

注：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本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3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6,646.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3%；负债总额79,027.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6%。截至2021年3月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53,125.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4%；客户存款总额58,272.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3%（本报告2.5节中存贷款总额均未包含应收或应付利息）。

2021年1-3月，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20.15亿元，同比增长15.18%；实现营业收入847.51亿元，同比增长10.64%。在国内经济持续恢复的宏观环境下，本集团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同比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增长。

2021年1-3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495.24亿元，同比增长8.2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58.43%。2021年1-3月本集团净利差2.44%，净利息收益率2.52%，同比分别下降2个和4个基点，环比分别上升13个和11个基点。

2021年1-3月，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52.27亿元，同比增长14.2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41.57%，同比上升1.30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72.02亿元，同比增长23.3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2.10%，同比上升3.30个百分点；其他净收入80.25亿元，同比减少8.66%，主要是上年同期市场利率有所下行，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表现较好。

2021年1-3月，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6.54%，同比上升0.97个百分点。

截至2021年3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40.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2亿元；不良贷款率1.02%，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38.88%，较上年末上升1.2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47%，较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

2.5.2 本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存贷款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21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81,271.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2%；负债总额74,137.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3%。截至2021年3月末，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49,740.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5%，其中，零售贷款占比55.37%，公司贷款占比37.98%，票据贴现占比6.65%。截至2021年3月末，本公司客户存款总额55,893.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5%，其中，活期存款占比65.86%，定期存款占比34.14%。活期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62.00%，零售存款占比38.00%；定期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69.81%，零售存款占比30.19%。2021年1-3月本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存款占比为65.13%，较上年全年日均占比提高4.27个百分点。

盈利增长有所加快。2021年1-3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94.52亿元，同比增长16.31%；营业收入787.17亿元，同比增长10.55%，其中，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421.97亿元，同比增长10.10%，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3.61%。

2021年1-3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481.37亿元，同比增长8.95%，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1.15%。本公司2021年1-3月净利差2.50%，净利息收益率2.58%，环比分别上升11个和10个基点。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坚持以核心存款增长为主的存款推动策略，活期存款占比上升，存款结构不断优化，存款成本率环比下降；二是今年一季度本公司适当加快贷款投放节奏，收益相对较高的资产占比提升，生息资产收益率环比上升。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同比分别下降2个和3个基点，主要是受上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多次下调的累积效应影响。对此，本公司一方面抓住时机及早投放信贷资产，另一方面大力推动低成本活期存款增长，存款成本率同比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资产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2021年1-3月，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05.80亿元，同比增长13.17%，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38.85%。非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代理基金、代理保险、代理信托、结算清算及托管费收入增加。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45.41亿元，同比增长23.90%，其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14.25亿元（包括：代理基金收入41.64亿元，代理保险收入33.85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23.85亿元，代理理财收入13.61亿元，代理贵金属收入1.30亿元）。

2021年1-3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210.54亿元，同比增长14.11%，成本收入比26.75%，同比上升0.8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及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21年3月末，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98%，一级资本充足率13.43%，较权重法下分别高2.91个和1.90个百分点。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30.03%，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519.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4亿元，不良贷款率1.04%，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362.3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3.20亿元，关注贷款率0.73%，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554.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0亿元，逾期贷款率1.11%，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 垫款余额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关注 贷款余额	关注 贷款率%	逾期 贷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公司贷款	1,888,973	30,913	1.64	10,871	0.58	27,290	1.44
票据贴现	330,988	-	-	28	0.01	-	-
零售贷款	2,754,063	21,058	0.76	25,339	0.92	28,148	1.02
小微贷款	535,097	2,883	0.54	960	0.18	2,833	0.53
个人住房贷款	1,293,720	3,303	0.26	1,579	0.12	3,492	0.27
信用卡贷款	753,500	12,238	1.62	22,176	2.94	18,873	2.50
消费贷款	150,628	2,135	1.42	540	0.36	2,434	1.62
其他 ^(注)	21,118	499	2.36	84	0.40	516	2.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74,024	51,971	1.04	36,238	0.73	55,438	1.11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 垫款余额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关注 贷款余额	关注 贷款率%	逾期 贷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公司贷款	1,758,951	29,767	1.69	11,389	0.65	25,096	1.43
票据贴现	327,479	-	-	459	0.14	-	-
零售贷款	2,643,953	21,690	0.82	25,710	0.97	29,562	1.12
小微贷款	474,528	3,013	0.63	1,014	0.21	2,836	0.60
个人住房贷款	1,264,388	3,736	0.30	1,516	0.12	3,833	0.30
信用卡贷款	746,559	12,421	1.66	22,554	3.02	20,059	2.69
消费贷款	135,606	1,998	1.47	553	0.41	2,304	1.70
其他 ^(注)	22,872	522	2.28	73	0.32	530	2.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30,383	51,457	1.09	37,558	0.79	54,658	1.16

注：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2021年1-3月，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115.66亿元，同比增加24.65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年化）0.95%，同比上升0.10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33.88亿元，同比增加23.45亿元，主要是个别公司客户杠杆率较高，盈利和现金流表现不佳，叠加疫情影响，风险情况进一步加剧；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10.09亿元，同比减少4.20亿元；信用卡因疫情的持续性影响和共债风险叠加，新生成不良贷款71.69亿元，同比增加5.40亿元。

本公司继续贯彻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2020年全年及2021年1-3月期间，本公司累计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贷款金额为1,694.25亿元，其中2021年1-3月累计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贷款金额为168.5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延期还本付息状态的客户贷款余额为234.69亿元。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延期还本付息客户的监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风险管控。

今年以来，国内经济总体上处于稳步复苏的进程中，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和国际经贸关系复杂多变，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部分行业和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还面临着比较多的困难，未来一段时间内潜在风险依然存在，本公司资产质量管控仍将面临一定挑战。

本公司将动态研判风险形势，继续做好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从严资产分类，充分暴露风险，高效处置不良资产，努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拨备计提稳健审慎。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2021年3月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306.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44亿元；拨备覆盖率443.82%，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64%，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

零售客户数及AUM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数1.61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1.90%，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331.4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85%；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95,946.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0%，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78,802.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8%，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的82.13%。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106,887户，较上年末增长6.91%；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29,840.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5%；户均总资产2,791.7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6.47万元。今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活动和居民生活逐步回归正常，本公司以大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为着力点，依托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优质服务，零售获客和AUM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展望全年，本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开放融合，加快创新变革，探索打通月活跃用户（MAU）到AUM的路径，全力打造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全面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较上年末		主要原因
	3月31日	变化(%)	
贵金属	4,449	-44.18	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境内机构从境外拆入黄金需求减少，因此本公司境外分行拆出黄金减少。
应交税费	27,316	46.48	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
预计负债	13,614	65.44	对表外业务增提预期损失准备。

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同比	主要原因
	1-3月	变化(%)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	-314.67	贵金属损益减少; 受市场利率上行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非标投资估值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6	562.50	账户清理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	-94.74	上年同期因疫情捐赠支出, 基数较高。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1)	-937.93	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1)	不适用	受市场利率上行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及票据贴现估值减少。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66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增量同比增加, 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同比增提。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	46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估值波动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	不适用	本期汇率波动同比有所减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估值波动减少。

3.2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886.7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88.67亿元; 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82.47亿元; 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 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股现金分红1.253元(含税), 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 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0年度, 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

为提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银理财的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招商银行的综合化经营战略，响应金融对外开放的政策，招银理财拟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简称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以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商议，战略投资者出资约26.67亿元，其中约5.56亿元计入招银理财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招银理财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增加至约55.56亿元，本公司持股90%，战略投资者持股10%。目前，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事项尚待监管机构审批。

为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战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客户，同时维持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州银行）股权结构的稳定，本公司拟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14.8559%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持有台州银行10%的股权，若完成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台州银行24.8559%的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台州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为保证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股东长远利益，增加资本储备，夯实资本基础，增强抵御风险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目前，本议案尚待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适时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或二级资本债券，用以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及/或二级资本。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事项的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的有关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